

内部资料
注意保管

党员干部走访企业法规政策 宣讲参阅材料 (芜湖市)

2025 年 5 月

目 录

1. 芜湖市贯彻落实《安徽省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 …………… (1)
2. 芜湖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13)
3. 芜湖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双招双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芜湖市创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对标提升方案（2025版）》的通知 …………… (25)
4.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加快推进智造名城建设若干举措》的通知 …………… (54)
5. 芜湖市农业农村局、芜湖市林业局关于印发《芜湖市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 (58)
6. 芜湖市商务局、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芜湖市文化和旅游局、芜湖市体育局关于印发《芜湖市激发消费活力打响“芜湖消费”品牌若干举措》的通知 …………… (66)

7.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74)
8.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鸠兹科创湾”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87)

省为企业服务平台，收集企业诉求，依法依规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请扫码关注。



微信公众号



微信小程序

关于印发芜湖市贯彻落实《安徽省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工委、管委，市直、驻芜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芜湖市贯彻落实<安徽省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芜湖市发展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6月3日

芜湖市贯彻落实《安徽省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和《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皖发〔2023〕17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营造最优环境

1.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实畅聊早餐会、企业家接待日、企业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民营企业家属座谈会等涉企沟通机制，完善企业诉求办理流程，切实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研究重要经济工作视情邀请民营企业代表参与，鼓励民营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拿方案、提政策，经有关部门论证后按程序转化为可操作的政策，变“企业找政策”为“企业提政策”。（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等行政审批部门、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依托信用平台和网站、创优营商环境为企业服务平台、“互联网+督查”平台、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平台、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平台、网上信访投诉平台等受理政府部门失信投诉线索，畅通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将失信记录纳入绩效考核指标，建立政务失信行为评估和纠正机制，着力解决朝令夕改、新官不理旧账、损害市场公平交易、危害企业利益等政务失信行为，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工信局、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数据局、市信访局、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等）

3. 完善政策直达快享机制。依托芜湖市惠企政策网上超市平台，依法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全面建立公共政策兑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限时即享”和政策资金“一键送达”长效机制，提升公共政策“免申即享”覆盖面。（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加强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持续开展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引导民营经济人士紧密团结在党委政府周围，听党话、跟党走，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加强典型引导和表彰激励，引导民营经济人士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担当实业强国、产业富民的历史责任，弘扬社会正能量。（牵头单位：市工商联）

5. 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的良好氛围。在市级主流

媒体开设各类专题、专栏，对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和民间投资重大项目开展常态化的正面宣传报道。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等行为，健全相关举报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

二、促进公平竞争

6.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聚焦公用事业、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深入开展全市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专项行动。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公管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开展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照突出问题清单，全面开展招投标项目梳理，进一步破除招标投标领域影响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规则障碍和隐形壁垒，促进招标人依法履行招标采购主体责任，推动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打击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提升交易服务供给水平，补

齐制度机制层面的短板弱项，推动形成一批务实管用的常态化长效机制，营造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市公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 推动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和践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通过信用平台和网站予以公开。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市级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惩戒。规范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积极引导企业开展信用修复。（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文明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市交投公司等）

9. 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不得额外对民间投资主体设置准入条件。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探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完善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

工负责)

三、强化要素支撑

10. 保障合理用地需求。统筹新增建设用地、存量建设用地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合理用地需求,引导民间投资项目比重不低于 70%。保障优质民营企业项目用地需求,对容积率大于 1.2 的优先发展产业项目,在建筑系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等标准不降低的情况下,土地出让起始价按照相应市场价格的 95%-70%执行。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可统一规划布局,整体实施、按宗供应。(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 保障能耗需求。统筹用好能耗增量、新增可再生能源抵扣以及节能改造、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用能空间等指标,加强重大民间投资项目用能保障,不搞“一刀切”。市、县市区(开发区)分级保障民间投资高质量项目用能需求,全市每年新增能耗支持的民间投资项目占全部项目比重达 70%左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12. 降低用能成本。进一步优化报装流程,通过工改平台、政务服务网平台、企业开办平台、线下营业厅等渠道实现“水电气网”联合报装工作,实现多平台联合报装工作;通过服务提前介入工作,减少用户等待时间,加快企业投产进度。进一步拓展燃气小型标准化接入适用范围,

逐步降低接入工程费用。（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市共建共享办）。推动实现企业“拿地即用电、用水、用气”。全面提升“获得电力”“获得用水”“获得用气”服务水平，落实用电、用水、用气接入工程红线外“零投资”政策。（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水务局）

13. 加大金融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民营企业专属金融产品服务，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稳步提高新发放企业贷款中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完善中小型企业授信审批流程和评价模型，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类贷款平均增速，小微贷款余额增速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增速。深化企业上市便利化集成服务，推动更多民营企业上市。推广科技创新债券、落实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和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为民营企业提供充足的流动性支持。拓展跨境人民币业务“首办户”，探索将更多优质民营企业纳入跨境人民币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名单。开展“贷动民营普惠芜优”民营企业银企对接活动，帮助企业和金融机构实现有效对接。（牵头单位：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分行，配合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芜湖监管分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14. 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接续的政策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引进高端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团队及其创新创业项目，各载体要帮助协调解决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其家属的户籍、医疗、教育、住房等问题，并在项目申报、科研活动等方面给予便利。优化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服务，加强对民营企业的用工保障，积极构建就业服务圈。支持民营企业结合企业需求，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高级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鼓励平台企业按规定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和补充工伤保险，发挥平台企业扩大就业的作用。（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对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税费优惠支持政策，引导企业积极申报产教融合型企业。（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税务局）

四、促进提质增效

15.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国家、省和市科技攻关项目。推动不同所有制企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开展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培育一批关键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落实省“三首”政策，加大对“三首”产品

采购力度。（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6. 强化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智算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汇集一批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金融机构等，为中小企业提供“小、快、轻、准”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推进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打造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鼓励民营企业提升绿色制造水平，培育绿色制造供应商，助力重点行业节能减排。（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17. 支持“高水平”走出去。支持我市有能力、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和产业优势，在充分评估境外项目风险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实现高水平“走出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8. 支持民间投资参与重大项目建设。聚焦各级重点建设任务，每年择优选择不少于 10 个具备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适合民间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通过国家发改委搭建的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平台积极向社会推介。鼓励民间投资参与工程建设运营，对民间资本参与的交通、水利、能源、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市政基础设施等

重大项目，一次性给予不高于前期工作费的 20%资金补助（不高于 200 万元），全年不超过 5 个。鼓励吸引民间资本投资参与城市更新、消费领域基础设施等项目，按规定对此类项目优先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补助。（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19. 推动质量品牌建设。培育一批质量品牌新标杆。鼓励民营企业申创安徽省“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加强培育指导，推动更多民营企业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0. 加大“个转企”服务力度。对于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且投资主体不变的，依法采用‘直接变更’办理企业登记，简化手续，按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法治保障

21.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规范涉企案件强制措施适用，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依法合理处置经营性涉案财物，严格落实“限额冻结”原则，接到企业投诉控告的，原则上在 30 日内完成核查，并依法作出解除、变更或继续冻结的决定。深入总结政法机关依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成效经验，积极做好政法安

商、亲商、暖商、护商各项工作。落实“法院院长接待企业家”“企业家约见检察长”“警企恳谈会”工作制度。（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配合单位：市司法局）

22. 完善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机制。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加强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人行芜湖市分行）

2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引导民营企业实施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助力民营企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推动民营企业加强商标品牌建设，积极参加商标品牌示范企业推介活动。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提升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处理效率。加大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力度，强化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牵头

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机制。（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24.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制定关于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的指导意见，开展联动执法，减少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推行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依法制定从轻减轻、免罚标准。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常态化结合，实现对不同信用风险类别企业的差异化监管，对信用风险低的 A 类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推动日常监管对失信者无处不在，对守信者无事不扰。（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强化组织保障

25.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全市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作用，完善各部门协同会商机制。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机制，加强工作队伍建设。领导干部要落实“四下基层”工作要求，带头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困难问题。

26. 加强考核评估。进一步强化对民营经济工作的考核力度，将各载体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纳入市政府目标考核。

芜湖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2年12月1日芜湖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15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三章	产业环境
第四章	政务环境
第五章	人文环境
第六章	法治环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主要包括市场环境、产业环境、政务环境、人文环境和法治环境等。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内外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县（市）区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五条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可以先行先试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开放措施。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各类开发区应当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有关规划的要求，落实长三角法治营商环境建设区域协同机制和等高对接机制，强化创新协同驱动，加强互动合作，借鉴先进经验，推动建立统一的市场服务体系。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推介先进经验。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八条 市场监管和相关部门应当持续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提供市场主体登记、公章刻制、涉税业务办理、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一站式集成服务。除涉及前置许可外，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市场主体开办手续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

市场监管和相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流程。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

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开展信用贷款业务，增加对主导产业及重点企业资金支持力度，降低市场主体综合融资成本。

推进新型政银担合作，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贴等机制，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

鼓励、支持市场主体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实施直接融资市级财政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给予奖励。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全面推行以金融机构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对信用记录良好的市场主体，可以免收投标保证金、减免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依法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

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案件快速受理和科学分流机制。

第三章 产业环境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

围绕产业发展制定相关规划和引导政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产业链群的整体培育，建立健全产业链链长牵头调度和全链条服务保障机制。

坚持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加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公用配套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工业邻里中心。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布产业用地供应图，完善项目筛选机制，按照规定开展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工作。

鼓励推行标准地改革和产业定制地配置模式，实现用地前期开发标准化和周边配套定制化，中期准入要求标准化和配置方式定制化，后期供后管理标准化和配套服务定制化。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天使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按照规定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的企业和项目提供支持。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

鼓励各类研发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优势企业建立研发

机构。支持科技研发资源开放共享，降低市场主体研发成本。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建设。推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市场主体间的产学研对接活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拓展数据开发应用场景，引导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

推动市场主体数字化改造、信息化建设和智能化生产，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能力。

推进芜湖数据中心集群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数据资源服务。

第四章 政务环境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制度，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政务服务评价制度，建立企业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设企业服务中心，并依托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涉企服务专门窗口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

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受理涉企政策咨询、为企业服务事项，实行统一接诉、按责转办、限时办结、闭环管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信息化基础设施集约建设和数据资源共享利用，实行政务数据资源统一目录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采集、核实、更新、共享、存储信息，对可以实现网络共享和前端流程已经收集的资料以及通过网络可以认证的信息，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交。

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证照和电子档案的应用，实现在政务服务等领域的互信互认。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惠企政策兑现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实行免申即享、即申即享。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和证明事项清单制度。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度，有关部门应当编制并公布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

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工作机制。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部门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次要条件或者次要申报材料有欠缺的登记、审批事项，先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可容缺申报的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补齐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

对带方案出让土地的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按照规定合并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

第五章 人文环境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宜创城市。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经济发展水平，合理设置教育、医疗、养老和托幼等机构，健全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布局。

第二十三条 发扬芜湖企业家的创业干事精神，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工商业老字号的保护工作，保护并合理利用物质文化遗产和具有文化价值的近现代建筑，传承和发展芜湖铁画锻制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升城市软实力。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选拔评价、激励保障等机制，对各类人才创新创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场主体用工供需对接平台，为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提供服务。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和常态高效的市场主体意见征集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推进降本增效。

第六章 法治环境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依法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依照国家规定，实行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修复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用信息，经核查属实的，应当及时处理。鼓励市场主体通过主动履行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等方式，修复自身信用。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并公布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实行行政执法

公示制度，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实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实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三十条 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与同级人民法院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的职工权益保障、社会稳定、资产处置、涉税事项等问题。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与同级人民法院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支持人民法院依法查询市场主体信息，提高执行工作效率。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与同级人民检察院建立健全联动机制，通过法律监督推进依法行政。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 （一）符合国家和省确定的改革方向和政策取向；
- （二）决策及其执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三）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未谋取非法利益；
- （四）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五）未造成重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芜湖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双招双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芜湖市创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对标提升方案（2025版）》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芜湖市创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对标提升方案（2025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4月30日

芜湖市创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对标提升方案（2025 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快破解经营主体反映集中、矛盾突出的痛点难点，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市场化营商环境

1. 深入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贯彻落实最新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聚焦“五统一”“一破除”重点领域，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在芜湖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持续推进）

2.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严格落实国家《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推动公平竞争审查数智化赋能，强化审查制度刚性约束。严格反垄断执法，加大对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自由流通等违法行为的纠治力度，坚决遏制市场分割、地方保护等突出问题，保障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2025 年 12 月底前）

3. 打造规范高效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常态化机制

化开展串通投标等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完善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制度,规范专家评标评审行为,完善常态化“双盲”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机制,积极推进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2025年12月底前)

4. 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深入开展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持续开展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专项整。推进政府采购智慧监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持续推进)

5.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落实国家优化知识产权营商环境系列政策,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系列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加快打造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推进知识产权全事项“一站式”办理。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对接行动,持续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2025年12月底前)

二、法治化营商环境

6.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贯彻国家分级分类检查

制度，落实行政检查标准及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严格落实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落实重点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开展“综合查一次”改革，更多采取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2025年12月底前）

7. 持续深化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等工作。接续实施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健全政务诚信监测预警体系，深化政务失信治理，开展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健全拖欠企业账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共享机制，加强对拖欠账款问题的约束惩戒。（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清欠办；持续推进）

8. 健全完善营商环境法规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以《芜湖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主干、配套立法为支干、各类政策文件为补充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工作要求，开展营商环境普法宣传。组织高水平法律服务机构为制造业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持续

推进)

三、国际化营商环境

9. 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按省部署，开展 2025 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落实提升外国人来芜在芜便利度系列举措，持续优化高品质、全流程的国际人才服务。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芜湖海关，配合单位：市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2025 年 12 月底前)

10. 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能级。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更大力度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按省部署，复制推广改革试点，落实自贸试验区跨境数据流动负面清单。落实《安徽省 2025 年稳外资行动方案》，建立完善外资企业服务机制，跟进落实国家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鼓励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自贸区芜湖片区，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资源局、芜湖海关等；2025 年 12 月底前)

11. 推动优势产业“抱团出海”。支持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等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中小企业合力拓展海外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2025 年 12 月底前)

四、营商环境整体提升

12. 持续提升营商环境。认真落实省《创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5 版）》和《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紧盯全国一流标杆、

常态化对标沪苏浙等地先发城市，制定实施市级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和对标提升举措（2025 版），深入推进创优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持续打造、深化首为首创的营商环境亮点、品牌，持续丰富完善芜湖营商环境品牌矩阵，全力争创更多国家标杆。（牵头单位：市营商招引办；2025 年 12 月底前）

13. 协同提升长三角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全面落实《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按省部署，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协同推动长三角营商环境国际竞争力有效提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营商招引办；2025 年 12 月底前）

14. 健全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机制。参照全国和省工商联做法，推动开展市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调查，推动我市在全国工商联“万家民企评营商环境”排名持续前进，在省工商联相关评价中持续位居前列。（牵头单位：市工商联；2025 年 6 月底前启动）

五、优化为企业服务

15. 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常态化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认真落实 2025 年度重点事项。持续推进关联事项联动审批、集成办理。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推动更大范围的“全省一单”和“免提交”清单。建立“好差评”典型案例库，整体提升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牵

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营商招引办；2025 年 12 月底前）

16. 持续健全企业诉求“一口收办”闭环办理机制。围绕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优化企业诉求闭环办理工作机制，聚力打造企业诉求“一口收办”体系，高效解决企业所需所盼。（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营商招引办；持续推进）

17. 完善“惠企政策网上超市平台”功能。制度化规范化推进“免申即享”工作，集中展示、精准推送各类政策服务办理进度、兑现资金等情况，进一步提升平台易用度和企业获得感。（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2025 年 12 月底前）

18. 优化线下涉企政务服务。持续深化综合窗口改革，健全企业服务专区，巩固提升线下综合服务效能，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高效化、便利化。（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2025 年 12 月底前）

19. 加大金融服务支撑。按月监测调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信贷情况，引导推动信贷投放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银行机构修订完善内部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制度，健全普惠金融服务配套机制，加大对普惠型小微企业、科技型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定期编制市融资信用信息共享清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人行芜湖市分行、

国金监芜湖监管分局、市发展改革委；持续推进）

20. 保障企业人才用工需求。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措施。加强重点、新兴产业及业态人才供需分析，着力推进急需紧缺人才培养、招引和集聚，完善招工用工包保制度和劳动对接机制。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委人才工作局，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持续推进）

21. 做实做细民营企业服务。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推动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地方性法规。健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解决问题机制，持续推动侵害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等突出问题整改，推动政府性引导基金更多投向民营企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持续推进）

六、“双招双引”及产业培育

22. 巩固提升“双招双引”工作质效。贯彻落实《推动新兴产业“双招双引”和产业培育提质增效（2.0版）的意见》。充分发挥“双招双引”综合服务平台作用，优化产业推进组设置，落实重大项目省、市、县三级联动推进机制。强化产业政策研究，动态更新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引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各部门按照空间布局强化项目招引合作，实现信息共享、优势互补。（牵头单位：市投促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营商招引办、市各

新兴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持续推进）

23. 加快构建高水平招商引资新模式。聚焦招商引资过度承诺、“内卷”同质化竞争严重等突出问题，加大排查整改力度。推动各县市区（开发区）探索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招商、并购招商、产业生态招商、科技招商、平台招商、基金招商、合作招商、场景招商、委托招商、专业招商、营商环境招商等，突出招才引智，及时宣传推介典型案例。

（牵头单位：市投促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各新兴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持续推进）

七、工作要求

高度重视，抓好落地见效。认真贯彻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落实营商环境“一把手工程”要求，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方案或安排，实行清单闭环管理，推动各项举措及早落地见效。

有为有度，提升为企业服务。持续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广泛收集，认真办理，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紧盯企业急难愁盼，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高效服务和增值赋能，推动解决更多“一类问题”。

改革创新，打造更多品牌。持续建设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示范区，拉高标杆常态化对照学习沪苏浙等地先发城市先进做法，以数字化、智慧化改革为牵引，以场景应用创新驱动服务，推出更多首创性、差异化的小切口改革突破

和跨领域集成举措，鼓励形成更多特色和亮点，不断丰富芜湖营商环境品牌矩阵。

认真总结，积极宣传引导。坚持从企业视角出发，多渠道、多维度加强惠企政策、改革成效等宣传解读，讲好创优营商环境“芜湖故事”。及时总结交流各级各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和为企业服务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促进互学互鉴，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整体优化提升。

附件：芜湖市创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5 版）

附件

芜湖市创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5 版）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一、推进市场化营商环境建设		
1	推动市场准入规范透明。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强化全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深入整治在行政许可、备案、确认等实施过程中违规增加条件、材料，擅自扩大延伸审查，以及违规设置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等行为。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数据资源局等
2	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落实。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规则，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数智化应用，建立企业公平竞争座谈会制度。深入整治民生等重点领域垄断行为，重点查处针对中小企业的限定交易、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以及固定商品价格、划分市场等垄断行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3	优化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制定评标办法适用导则，引导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科学合理选择评标方式、确定评标标准。完善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规则，依托电子评标系统将异常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避免异常报价对评标基准价的干扰。探索招投标领域数字智能技术应用，引入大模型语义识别技术，优化实体识别、结构化提取能力，持续提升招标文件合规检测的效率和准确性。深入开展“双盲”、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程建设各领域实现电子横向暗标评审全覆盖。加大对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整治力度。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4	持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按省部署，扎实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归集发布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和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等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和服务引导。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等
5	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加大推动项目、平台、资金、人才奖励等创新资源向企业倾斜，实现企业牵头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出资比例不低于 60%，新获批的省产业创新平台 80%以上由企业牵头组建，企业牵头和参与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占比达 90%以上。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6	保障企业人才需求。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措施，完善招工用工包保制度和劳动对接机制，扎实推进“三级三方服务千企行动”。打造“三公里”就业圈服务网点，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加强重点、新兴产业及业态人才供需分析，着力推进急需紧缺人才培养、招引和集聚。推行“劳动维权+就业帮扶”工作模式，加强劳动保障监督检查，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7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按省部署，推进“e呼即应”人才服务平台建设，多渠道汇集人才需求，围绕人才申报认定、政策奖补享受等高频事项提供综合服务。稳妥推进跨区域职称异地确认，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稳慎开展境外职业资格认可服务。完善技能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全领域推进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评聘、符合条件的高校和高职院校开展毕业年度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优化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认定，落实高层次人才服务清单事项。	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8	强化“政银企”信息共享。依法依规归集经营主体基础信息和纳税、社保、住房公积金、水电气等反映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的信息，定期编制市融资信用信息共享清单，完善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芜湖）服务功能，作为向金融机构集中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的“唯一出口”。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财政局、国金监芜湖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芜湖供电公司
9	加大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力度。按省部署，优化科技担保增信服务，发展特色担保产品和批量担保业务，深入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提高科创企业担保获得率。扩大科创企业“贷投批量联动”服务模式覆盖面，用好“皖美伴飞”共同成长计划专项再贷款，扩大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贷款规模，深入开展企业创新“积分贷”，更好满足科创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国金监芜湖监管分局、人行芜湖市分行；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10	加强中小企业融资支持。推动金融机构与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芜湖）加大联合建模应用力度，针对性创新开发信贷产品，更好为企业提供增信、授信等服务。推动金融机构主动对接服务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做到“能贷快贷”、费用合理。持续深化“中标贷”“政采贷”、融资租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推进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线上办理。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金监芜湖监管分局；配合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人行芜湖市分行
11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碳金融等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项目。探索开展芜湖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人行芜湖市分行、国金监芜湖监管分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等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12	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机制和流程，按照不同岗位、不同类型产品明确尽职认定标准，细化应免责、可减责免责及不得免责等情形，合理确定不良容忍度。	牵头单位：国金监芜湖监管分局
13	探索建立涉诉企业信息澄清机制，法院根据商事案件涉诉企业申请，向金融机构出具涉诉信息的情况说明，降低企业因涉诉被停贷、抽贷的风险。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国金监芜湖监管分局
14	加强土地要素保障。加强土地利用效能评估，优化土地供应模式。引导新上项目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鼓励采取协商收回、转让等方式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工业用地混合复合利用。加快建设高标准厂房，提高工业园区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5	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在投标保证金环节运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实现“信用+承诺”减免保证金。实行代理机构从业人员“驾照扣分制”。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实行同值计分，从业人员所代理项目的个人行为记录扣分超过一定分值时，需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线上专题培训班学习，在学习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接新的招标代理业务。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16	推动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按省部署，构建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更加注重从规模结构、活跃程度、合规经营、竞争能力、经济效益、社会责任等多个维度，综合发挥政策引导作用。积极申报承担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区）建设改革试点。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等
17	推行“阳光采购”。学习借鉴深圳市先进做法，结合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政策要求，通过优化管理机制和系统功能，将分散的政府采购意向信息汇总形成“城市发展机会清单”，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开，有效促进政企双方供需对接，打造企业参与城市发展的“政企直通车”。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18	打造政企金融对接的“融芜优”品牌。通过“政府搭台、企业唱戏、金企对接、政策引导、市场运作”形式来推动金融机构与企业间开展深度对接交流活动，解决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企业融资难和银行放贷难问题，以实际行动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壮大。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人行芜湖市分行、国金监芜湖监管分局
19	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创新性开展金融业务。加大融资租赁等金融产品创新，多渠道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融资风险。创新开展外币船舶融资租赁业务，市内船舶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在境内银行存入人民币，质押获取美元贷款用以购买造船厂船舶，并将船舶租赁给境外船东，按期收取美元租金，收到美元租金后再偿还美元贷款，以此降低企业汇率风险和成本。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人行芜湖市分行
20	创新生态环境领域金融支持方式，加大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同时发挥财政金融协同支持作用，针对生态环境类项目，出台并落实奖补和担保增信政策。探索实施“环保担”，为生态环境类项目增信、降费、分险。谋划推动更多符合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农业生产设施抵押贷款产品，推动肉牛活体抵押贷款、农业生产设施抵押贷款等产品提质增量，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国金监芜湖监管分局；配合单位：市民强担保集团、市农业农村局、人行芜湖市分行等
21	建设人力资源智慧平台。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精准摸排和预测企业用工需求，服务保障企业用工，助力企业降本增效。建立项目带动就业评估机制。学习借鉴苏州市先进做法，推进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评估工作，在安排政府投资、确定重大建设项目和制定产业规划时，充分考虑创造就业岗位、安置就业人数、技能人才需求等就业变化因素，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企业和项目，提早衔接提供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联动式定制化服务。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资源局、市投促中心等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二、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22	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推进涉营商环境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立改废”，落实制定涉企政策充分听取经营主体、行业商协会等意见要求。按省部署，加强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避免不同部门政策“合成谬误”。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评估，提升评估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23	加强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工作。行政复议机构在审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时，不以企业提出为条件，主动开展相关规范性文件审查，及时纠正超越职权和违反上位法的文件。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24	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按省部署，健全覆盖行政处罚、许可、强制、征收征用等各类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体系，推动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完善行政裁量权行使监管规则，着力防范任性执法、机械执法及类案不同罚、过罚不相当等问题。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25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合理统筹市县两级行政检查计划，实行检查计划全面备案，推动“综合查一次”与“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查”、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有机融合。统筹各领域现有行政检查系统平台和资源，打造统一高效的数字化行政检查执法平台，推进行政检查执法信息资源共享。推广应用“检查码”，全面实行“扫码入企”，做到“无码不检查、检查须亮码、企业可评价”，加强对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等行为智能预警和监督。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等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26	健全涉企投诉举报甄别处理机制。探索建立牟利性职业举报“黑名单”制度，有效遏制恶意举报、滥用举报权利进行职业索赔等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27	强化行政执法行为监督。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功能，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行政执法全程监督、问题监测和应对处置。畅通行政执法问题反映渠道，建立行政执法情况定期评估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执法行为警示、整改力度。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突出整治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28	深入推行非现场监管。加强非现场监管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探索建立各行业领域“无感监测”对象清单、“无事不扰”事项清单及非现场监管标准。强化技术应用，拓展非现场监管应用场景，实现远程管、易分类、早干预。	牵头单位：市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单位：市数据资源局等
29	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按省部署，完善并落实行政执法免处罚、免强制及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行政执法“观察期”等制度，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深化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工作，贯彻落实省评估工作指引，依法依规最大限度降低行政执法对经营主体产生的负面影响。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30	加强政府违约失信整治。将合法性审查作为作出招商引资承诺的前置程序，做到应审尽审，及时纠正违规承诺、不良竞争等行为。建立政务诚信档案，健全政府信用情况监测机制。建设健全覆盖市、县、乡三级的招商引资合同履约监管平台，强化履约情况全周期、闭环式动态监管。畅通政府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完善违约失信认定处置、共享公示等机制，及时妥善化解“说到做不到”等问题。持续开展公共政策兑现、政府履约践诺等专项行动。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进一步加大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款项力度。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清欠办；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31	深入推进经营主体合规建设。聚焦重点环节、重点事项，分行业领域编制企业合规指引。建立新入经营主体合规告知制度，推动新入经营主体主动开展合规建设。推进“合规指导”“合规体检”等服务全覆盖。在教育培训、养老、美容美发、运动健身等信用风险较高的预付式消费领域推行“公证提存”监管模式，促进经营主体诚信经营。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工商联等
32	完善企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深入开展“助企增信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等活动。完善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围绕医疗、托育、养老、家政、旅游、购物、出行等重点领域，拓展“信易+”等守信激励、惠民便企场景应用。依据国家、省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省地方性法规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防止失信联合惩戒范围随意扩大、泛化。推动信用信息查询全面嵌入行政审批、监管等工作流程，实现“应查尽查”。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33	完善企业信用修复制度。深化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强化司法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信用服务机构等协同修复和结果共享互认，实现“一次申请，全面修复”。按省部署，推行信用信息“无感修复”新模式，在企业授权并出具承诺书后，对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改正违法行为且达到最短公示期的，由行政执法部门及时主动帮助企业修复信用信息。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推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主体整改退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各行业主管部门等
34	完善纠纷多元调解机制。按省部署，推广运用“六尺巷工作法”，推动民事、商事、行政等各类涉企纠纷妥善化解。构建完善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衔接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充分发挥“法院+商会”调解优势，推进“多元调解+司法确认”，提升调解协议执行效率。试行商事调解组织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提供专业解纷服务，深化律师调解市场化试点，促进商事纠纷实质性化解。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工商联等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35	深化破产工作“府院联动”。围绕开立账户、解除保全、便利查询、财产处置、登记注销、信用修复等方面，完善相关制度政策，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便利度。针对重点案件协调会商，一企一策精准研判，深入分析资产处置、债权确认等问题。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36	强化执行联动，推动车辆信息查询、查封、解封“一键”办理。推动执行平台与全市车辆管理平台数据互通，搭建执行专线，实现法院一键查询被执行人名下车辆信息，及时线上查封、解封车辆，切实提高执行质效。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37	探索政府采购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化“六尺巷工作法”，对投诉、举报案件分类施策，引入争议调解机制和专家审理制度，将政府采购矛盾争议从“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力争将可调解的问题化解在前端，提高政府采购行政执法的灵活性、有效性、专业性和权威性。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司法局等
三、推进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		
38	持续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按省部署，依托安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创新升级地方特色功能应用，优化整合水运口岸、航空口岸、中欧班列等平台数据资源，提高口岸数据流通效率，提升口岸监管与服务数字化能级。推动沪皖“单一窗口”中“新三样”危险品“水水中转”申报系统建设运用，实现申报信息统一共享、“一单到底”、“非必要不开箱”。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资源局、芜湖海关、芜湖海事局、芜湖边检站等
39	根据上级部署，推动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扩大到铁路运输方式，推广更多企业适用。持续推动进出口货物“远程属地查检”和“批次检验”监管模式改革，全面实现动植物及其产品智能检疫审批。推进芜湖港智慧口岸国家试点建设。落实进口货物内河运费扣减措施。对符合条件的中欧班列回程境内段运费及其相关费用，不计入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牵头单位：芜湖海关；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40	服务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按省部署，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出海服务专项行动，深化“徽动全球”出海行动。深化车企跨境贸易规则服务，常态化向我市企业推送对外贸易伙伴国（地区）有关政策及信息。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1	落实“一企一策”全险种服务，推行通过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提供长期融资支持创新模式。强化对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支持，及时向企业发布风险预警分析，防范化解重大信用风险事件。支持有条件的汽车金融公司争取境外子公司试点。	牵头单位：国金监芜湖监管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行芜湖市分行
42	打造更加公平便利的外商投资环境。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及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商投资准入限制要求。持续开展内外资差别待遇清理工作，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政策享受、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制定等方面公平竞争待遇。按省部署，优化外国自然人来芜投资设立企业全流程登记服务，简化外国企业主体资格认证文件。探索通过“容缺受理”等方式提升外资企业注册登记便利度。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43	优化外国人才综合服务。落实 2025 年版《外国商务人士在安徽工作生活指引》。深入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改革，提升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线上线下一体化“两证联办”效率。推进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优化社会保障卡制发流程。拓宽加载工作许可信息的社会保障卡在医保、金融、交通等更多领域的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外办、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保局、人行芜湖市分行、国金监芜湖监管分局等
44	全面推广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促进更多外国人才来芜创新创业。积极争取外国人才服务保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着力破解外国人才来芜工作、公共服务、职业发展、平台建设、社会融入等方面的体制机制障碍。支持医疗机构开展特需医疗服务，扩充优质国际医疗资源。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45	优化外籍人员支付环境。持续扩大外卡受理覆盖面、提升受理能力，动态完善外籍来芜人员支付和外币兑换服务电子地图，优化外卡取现、外币兑换等服务。加大移动支付宣传，推动在线打车、共享单车租借、景点和文娱活动预约、线上点餐等更多外籍人员高频需求场景与移动支付服务融合。因地制宜推进机场（高铁）“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为外籍来芜人员提供支付、通讯、交通、文旅等相关便捷服务。	牵头单位：人行芜湖市分行； 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46	优化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坚持普惠服务与重点服务并重，加快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机构多元化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推进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项目申报、政策兑现等全事项“一站式”办理。完善知识产权业务“一窗通办”工作机制，延伸服务触点，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质量。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数据资源局等
47	加大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机制，强化风险预警和维权信息发布，实施精准指导帮扶，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防范和风险应对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诉求收集处理和维权援助，推进维权组织向产业集群、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延伸。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系列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着力加强消费市场、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平台）、展会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力度，积极争取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建设。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48	加大开放创新。按省部署，链接全球资源，深化全球合伙人战略，持续引进全球知名投资孵化运营合伙人机构。探索飞地孵化、异地孵化、离岸孵化模式，加大重点领域国际科技合作力度。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投促中心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49	持续开展口岸收费监督检查，及时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未落实优惠减免政策、收费目录清单外收费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50	创新涉外税收服务新模式。搭建跨境外币“税库银”直连缴税新通道，以“数据跑路”替代“人工跑腿”，将外币跨境缴税业务的办理时间由最快4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为非居民企业境外缴税提供更便捷的国际税务服务。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人行芜湖市分行
51	探索打造监管场所物流一体化作业场景。通过多场地联合审批、单证互通、数据互认、核放单联动、物流在途监管，探索在芜湖海关辖区多个监管场所间物流数据互联互通，同步建成“江城通”物流监控平台，实现海关物流数据实时监控预警，提升口岸监管效能。	牵头单位：芜湖海关；配合单位：市商务局等
52	赋能跨境电商健康发展。探索跨境电商9610监管中心利用电子关锁打通直报芜宣机场出口通道。优化升级跨境电商网购保税零售进口促销报备系统，实现促销报备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增加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数据加工分析功能，通过预设逻辑对企业申报的所有商品清单数据整合分析，自动提示预警风险表象，提高风险分析智能化水平。	牵头单位：芜湖海关；配合单位：市商务局等
53	推出外汇支付真实性核验数据共享新机制，将传统纸质数据核实方式改为外汇管理、税务、银行等部门间的数据共享核验，简化和缩短企业端及银行端外汇收入真实性核验流程和时长，相关真实性核验周期从20个工作日直接压缩到当日即时办结，提高跨境贸易投资便利水平。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人行芜湖市分行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四、加强改革创新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54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智能化、增值化。推动更大范围服务事项“全省一单”。深化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改革，全面实行统一收件、系统流转、限时办理、统一反馈。加力推动数据信息“一次采集、多次复用”，提高申报预填比例。加大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推进智能申报、智能审批、智能导办、智能咨询等服务，持续拓宽应用场景、提升服务水平。统筹涉企服务资源，梳理增值化服务事项清单，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集成提供更广范围、更深层次的政策、项目、人才、金融、空间、法律、科技等全周期衍生服务，打造更多定制化、模块化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	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科技局等
55	优化跨区域政务服务。持续推进长三角区域政务服务一体化，实现更多涉企高频服务事项长三角区域“一网通办”。结合实际推进远程虚拟窗口建设，丰富远程帮办服务场景，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为企业群众提供便利服务。	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56	深化服务事项减证办、免证办。全面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在更大范围实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健全告知承诺信用信息无感核查和归集应用机制。探索开展告知承诺制叠加式改革，对特定行业、特定区域准营项目实施“一次承诺、一次审批”。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57	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推动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加快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58	优化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全面落实注册资本认缴制改革，实施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信息核验”登记，构建一人多照、短时多户等数据监测预警体系。探索市内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全域通办”、无差别办理，逐步取消市内经营主体迁移登记。深化“证前指导”服务，结合实际打造更多市场准入智能导办服务场景。探索无纸化证照应用改革，经营主体可凭电子证照影印件或展示电子证照开展亮照(证)经营。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数据资源局等
59	健全经营主体退出机制。深化强制清算“府院联动”改革，健全企业“强制注销”退出机制，探索向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延伸覆盖。建立税务、社保等注销预检机制，简化撤销“强制注销”登记手续。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等
60	完善企业破产工作机制。按省部署，实施“预重整”工作指引。探索推动破产财产处置、投资招募与招商引资有机融合，提高财产处置效率和重整成功率。促进金融机构深入参与破产程序，加大为重整、和解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提供融资纾困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金监芜湖监管分局
61	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推动国家、省新批次改革场景落实。持续拓展服务事项和范围，围绕市场准入准营、工程项目审批等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新增、迭代推出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62	推进惠企政策“一站式”服务。完善惠企政策前置协同审查、集中统一发布、精细化拆解匹配等机制，推进芜湖市惠企政策网上超市平台与“皖企通”深度对接和功能优化，健全政策制定、实施、兑付“一站式”服务体系，深化惠企政策精准推送、申报提醒等智能服务，进一步提升惠企政策申请兑现全程网办比例，扩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覆盖面。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数据资源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63	改进企业诉求办理工作。按省部署,加强省创优营商环境为企服务平台与 12345 热线“营商环境监督分线”建设,完善为企服务闭环办理工作机制。推动政务服务领域加快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强化区域性、行业性、周期性涉企问题智能分析研判,赋能企业诉求未提先办、主动治理。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运中心;配合单位:市数据资源局等
64	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针对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细化一般项目与重点项目分类标准,探索实行一般项目消防审验告知承诺制。建立房屋建筑赋码和落图机制,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数据归集共享。按省部署,实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落实落细规划许可豁免政策。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消防救援局等
65	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事项全省同标、全域全业务类型全程网办,以及“带押过户”业务跨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办。全面实行商品房买卖电子合同,实现预购商品房网签备案与不动产预告登记同步办理。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金监芜湖监管分局;配合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
66	推进“图属一致”在线可视化查询,探索实行不动产权利人线上授权委托查询和利害关系人线上查询。对已采取查封措施的涉案不动产,探索实行“带封过户”。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数据资源局、市税务局等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67	优化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服务。持续扩大低压办电“零投资”范围，将城网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提升至 200 千瓦。优化居民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报装服务，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行“一小区一证明”。通过“扫码用电”等模式，对春灌秋收、炒茶烤烟、地摊夜市等季节性、灵活性用电场景，提供免报装、快用电服务。拓展电能监测、能效诊断、能效咨询等“供电+能效”延伸服务。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芜湖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68	保障运营商通行权，提高共建共享水平，推进园区、商务楼宇、城市核心区等场景移动网络共同覆盖，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宽带资源接入。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69	提升市政公用服务可靠性。加强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服务质量管控，规范服务停供信息公示，强化服务可靠性关键指标日常监测和公开，深化不停供作业技术应用，因地制宜推进老旧小区管网改造，持续开展频繁停供等典型问题专项整治，不断提升市政公用服务质量，城网、农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分别不超过 1 小时、1.8 小时。深入推进智慧水务建设，探索开展全市统一供水可靠性数字化监测。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芜湖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局
70	规范行政审批等中介服务。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进一步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为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及时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芜湖分厅等平台及时更新发布。	牵头单位：市委编办；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71	加强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全过程监管，促进诚信依法服务履责，加大对违规收费、弄虚作假、市场垄断、“红顶中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牵头单位：市各行业主管部门
72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赋能企业创新发展。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对接行动，聚焦重点产业发展加强服务保障，鼓励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和风险预警、产业发展分析、行业规划研究等服务，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实施专利导航项目，推动企业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73	探索产业营商环境一体优化。围绕市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因业施策”探索优化产业营商环境，促进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围绕产业定位，研究制订园区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导则，推进要素保障、场景应用、监管服务等集成创新。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投促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各新兴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74	推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顶尖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公共服务平台，拓展新兴科技服务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5	推动政府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设立并购重组子基金，参与企业并购重组，支持企业通过并购服务产业链延链固链补链强链。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金监芜湖监管分局；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市各新兴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
76	延伸不动产登记改革成效，加快不动产“市县一体化”系统应用全市范围内全覆盖，提高全市通办能力。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数据资源局等
77	巩固“多测整合、多验合一”改革成效，进一步加强“多测合一”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系统对接，实现各部门管理信息和成果数据的共享。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8	探索推进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整合房建和市政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审批事项，通过系统互联互通、部门协作等手段，升级打造一张表单，强化审批过程监督，深化审批结果电子化，打造一体化、便利化的项目报批流程。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国防动员办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79	推进打造园区企业“管家式”服务。加快园区配套项目规划建设，提前延伸供水供气管网至待开发地块，深化重点项目用水用气报装全程代办服务，助力重点项目早开工、早投产。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等
80	健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专区，推出一批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涉企“一类事”服务场景，推行“全程帮办+前置服务”工作模式，为企业提供增值化服务。提升园区企业感受，推进园区政务服务场所建设，促进园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进服务事项在园区政务服务场所统一收件、综合服务、一站式办理。	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部门：市有关单位
81	深化“水电气网联合报装”集成服务。持续优化“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业务流程，对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绿化、涉路施工等许可实行“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实现市政接入全过程“一站式”集成服务和帮办服务。鼓励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建立“共享营业厅”，提升用户满意度。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等
82	完善供电供水供气接入工程费用资金分担机制。试点推行将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供电供水供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纳入土地开发成本的配套政策。综合考虑企业承受能力和电水气接入工程成本，依据不同用地性质，测算纳入储备土地成本的定额标准，对供电供水供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予以资金拨付。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土储中心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83	提升通信网络服务能级。学习借鉴上海市先进做法，积极推动我市通信基础设施向“双万兆”演进发展，2025 年完成万兆光网小区、工厂、园区等重点场景试点工作。建立“信号升格”快速响应机制。持续开展“信号升格”行动，定期收集转办重点场景和重大工程存在的网络覆盖薄弱点位，督促运营商落实网络优化措施，提高 5G 网络覆盖广度、深度及下载速率。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4	搭建全市城乡统一的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线上发布交易宗地自然状态信息，建设线上交易系统，设置集成服务窗口，优化工作流程，完善信息共享，推进土地交易、纳税、登记一体化，优化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交易环境。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税务局
85	创新组建企业赋能中心。制定为企赋能工作清单，探索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赋能、金融赋能、专业赋能和产业赋能。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加快推进智造名城建设若干举措的通知

芜政〔2025〕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芜湖市加快推进智造名城建设若干举措》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芜湖市加快推进智造名城建设若干举措

为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全力打造全国率先迈向中高端的智造名城，制定如下举措。

1. 支持企业新型技术改造。对制造业企业当年设备购置额(含生产设备投入及工业软件等软性投入,不含税)1000 万(含)-2000 万元(不含)、超过 2000 万元(含)的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对其设备投入分别按照最高不超过 3%、4%给予奖补。其中,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数字化转型成熟度、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或工业互联网平台贯标的企业,对其软性投入按照最高不超过 8%比例进行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 300 万元。鼓励各县市区、开发区出台支持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政策,可与市级政策叠加享受。

2. 支持企业绿色技术改造。对围绕工艺流程改进、能源结构优化、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进行绿色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对其节能、节水项目当年非直接生产性设备仪器采购安装、软件开发采购等超过 100 万元的,按照最高不超过 15%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 100 万元。

3. 鼓励技改投资争先进位。对技改投资总量、增速综合排名前五位且当年技改投资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的县市区、开发区分别给予 600 万元、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和 200 万元奖补。

4. **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诊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开展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按照每家企业诊断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标准，支付服务机构诊断费用。

5. **坚持培“大”育“优”。**对新增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在上级奖补基础上再额外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财政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补。

6. **聚焦育“小”育“早”。**对应税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的工业企业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由市与县（含无为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湾沚区、繁昌区）按 2:8 比例、市与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按 4:6 比例承担。对“四当年”（当年签约、当年竣工、当年投产、当年应税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万）的工业企业由市级财政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7. **加快 5G 基础设施建设。**按照 2025 年度每建设并开通 100 个 5G 基站奖补最高 10 万元的标准支持基础电信运营商开展 5G 基站建设，对 2025 年度累计建设并开通超过 500 个基站的基础电信运营商额外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奖补，每家企业奖补总额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按照

2025 年度每建设 100 个 5G 基站奖补最高 5 万元的标准支持通信基础设施服务企业开展 5G 基站建设，对 2025 年度建设 5G 基站超过 500 个的通信基础设施服务企业额外给予最高 25 万元的奖补，每家企业奖励总额最多不超过 75 万元。

以上 5G 基站奖补资金兑付比例与芜湖市在全省的宽带下载速率排名挂钩：排名处于第 1-5 位时，申报企业均全额兑现奖补；排名处于第 6-10 位时，申报企业均按照 50%比例兑现奖补；排名处于全省第 11 位及以后时，申报企业均按照 30%比例兑现奖补。

8. 加速数实融合发展。面向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发展需求，鼓励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入选工信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案例中数字化转型通用工具产品、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等方向的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奖补，对入选数字领航企业实践、数字化供应链等方向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补。支持企业围绕工厂建设、研发设计、生产作业、生产管理、运营管理等环节，深入开展数字化集成应用创新，以梯度培育为抓手，系统性、大规模推广建设一批智能工厂。对获评卓越级智能工厂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补，对获评领航级智能工厂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奖补。

本通知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芜湖市农业农村局 芜湖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芜湖市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芜湖市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芜湖市农业农村局

芜湖市林业局

2025 年 3 月 21 日

芜湖市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

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我市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制定如下举措。

一、支持“芜湖大米”品牌提升战略

打造智慧“芜湖大米”种植面积 60 万亩以上，支持建设 10 个示范产业园区，30 个示范村和 80 个精品示范点，主要对基地建设，品种创新（新品种选育、新品种引进、储备品种试验示范、主导品种示范）、信息化建设、品牌营销（含广告、入超、专卖店等）及订单生产优质优价收购等给予激励。对新建稻渔综合种养总面积达 200 亩以上的主体，每亩给予不超过 100 元补助，单个主体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支持现代种业发展

持续抓好我市“小红稻”、细鳞斜颌鲴、黄缘闭壳龟、紫云英“弋江籽”、五华鸡、圩猪等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在我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25 年取得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发放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资格的种子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2025 年市内常规水稻制种面积达 5000 亩以上的主体，按照 10 元每亩

予以奖补，单个主体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补；对紫云英种子 2025 年生产销售量达 50 万公斤、150 万公斤的主体，分别奖补 5 万元、10 万元；在我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相关条件的种子企业选育的水稻新品种，2025 年通过国家、安徽省审定，分别给予每个品种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补，单个主体最高奖补 50 万元；在海南建立“芜湖大米”品种科研基地（不包括省农业厅南繁基地），开展育种材料创制、新品种选育等，集中连片不低于 20 亩，租赁期限不少于 3 年，每亩补助 3000 元，单个主体不超过 10 万元奖补。对 2025 年新认定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的主体，每个主体分别给予不超过 4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水产新品种选育成功并获得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认定，每个品种给予不超过 4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通过部级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评估的，每个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通过省级以上疫病净化场评估的种畜禽场，每个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新建、改扩建并投入生产的圩猪分点保种场（点）根据投入情况每个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出栏圩猪杂交一代商品猪 10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三、支持经营主体对外合作

支持新建市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每个基地给予 5 万元资金扶持。安排 70 万元参展补贴资金，主要支持主体参加国家和省政府举办的农产品交易会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组团参加的国际国内相关展会。新培育 30 个示范带动农民增收能力强、促进农民增收效果明显的市级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每个给予奖补 5 万元。

四、支持秸秆变肉工程

支持新建、改扩建肉牛肉羊规模养殖场。对新增出栏肉牛 200 头及以上的规模养殖场，给予 35 万元一次性奖补；新增出栏肉羊 300 头及以上的规模养殖场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存量规模养殖场发展。对新增肉牛年出栏 50 头及以上，并在全市范围内催肥不低于 1 个月的规模养殖场，按照出栏量每头补助 300 元（该政策与“对新增出栏肉牛 200 头及以上的规模养殖场，给予 35 万元一次性奖补”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五、推动养殖业高质量发展

鼓励新增畜禽规模养殖场。对 2025 年新建蛋鸡存栏 50 万只以上、肉鸡出栏 100 万只以上，配套机械智能化、数字信息化和环保设施设备的大型规模养殖场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奖补；对改扩建且新增生猪出栏 1000 头及以上、肉禽出栏 10 万只以上以及蛋禽存栏 3 万只以上，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 2025 年通过省级及以上无疫小区评估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

补；对当年获得省级“减抗”达标的规模养殖场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引导和带动地方全面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树立一批绿色发展典范，建设市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园 5 个，每个奖补 5 万元。

六、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和钵式育秧中心建设。按照“先立项、后建设、先服务、后补助”原则，对投入 100 万元（含）以上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投入 70 万元（含）以上的钵式育秧中心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奖补，具体见当年芜湖市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实施方案，奖补总额控制在 420 万元以内。

七、推进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鼓励建设不超过 5 个市级蔬菜基地，对投入 300 万元（含）以上、270（含）-300 万元、240（含）-270 万元、200（含）-240 万元且新建钢架连栋大棚的蔬菜基地分别给予不超过 90 万元、80 万元、70 万元、6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鼓励建设不超过 5 个市级数字农业基地，对投入 150 万元（含）以上、100（含）-150 万元的数字农业基地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八、支持农业产业发展

对当年获得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省

级重点龙头企业，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农产品加工企业当年新增生产项目总投资在 500（含）-1000 万元、1000（含）-2000 万元、2000（含）-3000 万元，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补助，对当年新增生产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生产项目总投资的 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2025 年评定 10 个市级休闲农业园（点），每个园（点）补助 5 万元。

九、支持农业产业园建设

对 2025 年新建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每个给予一次性 60 万元奖补，对新建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每个给予 100 万元奖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园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对 2025 年新认定的市级绿色食品产业园，每个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补，认定不超过 2 个。

十、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 2025 年获农业农村部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 and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的企业或单位给予奖补。绿色食品每个奖补 2 万元、有机食品每个奖补 1 万元、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每个产品奖补 2 万元。

十一、发展农业特色金融

推进特色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具体参照 2025 年特色

农业保险各险种实施方案)；发挥市级“振农担”风险补偿金的作用，支持各类主体融资贷款。推进农村集体产权交易规范、有序流转，对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在我市开展的交易服务按照 50%比例给予交易费补贴，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

十二、支持预制菜高质量发展

执行《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芜政办秘〔2023〕23 号）有关规定。

十三、扶持培育林业新型经营主体

（1）鼓励创建森林体验基地、森林养生基地。对当年获得国家森林体验基地、国家森林养生基地、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生产基地、国家慢生活休闲体验区、村（镇）的实施主体给予 30 万元奖补。对获得省级森林康养基地的实施主体给予 15 万元奖补。同一项目获得以上多个称号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奖补，不享受叠加奖补。

（2）支持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对林业龙头企业一次性给予 15-30 万元奖补。新获得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林业）称号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补；对新获得省级、市级家庭林场和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称号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2 万元奖补。

（3）支持创建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省级林业高

质量发展示范园。对获得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省级林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奖补。

十四、支持林业产业新发展

（1）支持林草品种选育。当年新通过国家林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的林草品种，市级一次性给予林草品种第一选育人（单位）10 万元/品种的奖补，同一选育人当年有 2 个或 2 个以上林草品种通过认定的，奖补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当年新通过省林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的林草品种，市级一次性给予林草品种第一选育人（单位）5 万元/品种的奖补，同一选育人当年有 2 个或 2 个以上林草品种通过认定的，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支持发展林下经济。对获批国家、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园区）实施主体，分别一次性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补助。对获得市级林下经济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每个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的补助，每年项目上限 5 个。

本政策举措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注明时限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芜湖市商务局、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芜湖市文化和旅游局、芜湖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芜湖市激发消费活力打响
“芜湖消费”品牌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芜湖市激发消费活力打响“芜湖消费”品牌若干举措》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芜湖市商务局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文化和旅游局

芜湖市体育局

2025年3月17日

芜湖市激发消费活力 打响“芜湖消费”品牌若干举措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充分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完善提振消费长效机制，把提振消费摆到更加突出位置，奋力推动发展态势持续向好，制定本政策举措。

一、工作目标

（一）消费规模实现新突破。202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 2250 亿元，增速不低于 5%；网络零售额达到 800 亿元，增长 8%以上。

（二）服务消费迈上新台阶。2025 年全市餐饮业营业额增长 5%以上，全市住宿业营业额增长 5%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收突破 650 亿元，增长 15%以上。

（三）欢乐芜湖彰显新魅力。2025 年全市接待游客数量不低于 8000 万人次，旅游收入不低于 1100 亿元。

（四）体育赛事绽放新活力。2025 年全市举办省级以上高水平赛事 20 场以上，市级以上群众性赛事 20 场以上。

（五）平台打造取得新成绩。争创零售提升创新试点城市，2025 年新引进各类首店 100 家以上，打造特色商

业街区 2 条。

二、实施五大行动

（一）商品消费升级行动

1. 深入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与省级政策，争取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种类，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进社区、进小区、进园区、进企业、进高校、进展会”六进活动。

2. 加力实施消费券惠民政策。做好发放消费券与落实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互补衔接，市级与县市区级安排消费券资金不低于 2 亿元。

3. 大力推进工业品下乡行动。深入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行动，实施消费品“三品”专项行动，安排专项活动资金给予支持，全年组织“工业品下乡”活动 10 场次。

4. 促进电子商务提质扩容。对当年直播销售额超 5 亿元（含）的新建直播电商产业园，给予运营主体最高 50 万元补助；对当年直播销售额超 5 亿元且增速超 10%（含）的改建电商产业园，给予运营主体最高 30 万元补助。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相关电商赛事表彰或称号的参赛企业，按照国家级 5 万元，省级 2 万元给予奖励。

5. 扩大进口商品消费供给。对进口业绩达到 100 万美元，当年商品零售额达 1000 万元的自营进口商品直销

中心，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助。

（二）服务消费提质行动

6. 提升住宿餐饮服务品质。对 2025 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 万元的“鸠兹小住”品牌民宿，给予最高 5 万元奖补。对住宿餐饮企业年营业额超 2000 万元且增速超过全市限上同行业 10 个百分点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助。

7. 繁荣演艺经济市场。对新建或改造可容纳 500 人以上的小剧场、沉浸式演艺场所等演艺新空间，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助。对在芜开展剧场类演出项目，单场票房收入达到 20 万元，按照演出票房收入的 5%给予补助，单场最高 10 万元。对在我市承办大型商业性演出，单场票房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演出票房收入的 5%给予补助，单场最高 50 万元。2025 年全市承办大型商业演出不低于 10 场，剧场类演出项目 80 场以上。

8. 激活团队旅游市场。对在国内、外市场积极推广“欢乐芜湖”旅游产品，招引游客游览我市两个以上收费景点并住宿，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旅行社，给予 30 元/人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9. 培育品牌体育赛事。对由芜湖市体育局作为指导单位、在芜举办（承办）的商业性赛事，累计通过平台售票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赛事实际费用最高 40%的分

档补助（售票额达到 10 万元的按照赛事实际费用 20%补助、售票额达到 30 万元的按照 30%补助、售票额达到 50 万元的按照 40%补助），最高 80 万元；对由芜湖市体育局作为指导单位、社会力量出资在芜举办（承办）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含青少年赛事活动），参赛人数 200 人及以上且市外运动员达到 100 人、办赛时长 2 天及以上（含报到当日）的，给予赛事实际费用最高 40%的分档补贴（参赛人数 200 人且市外运动员 100 人的按照赛事实际费用 20%进行补助，参赛人数 400 人且市外运动员 200 人的按照赛事实际费用 40%进行补助），最高 50 万元。2025 年全市商业性赛事观赛观众不低于 3 万人次，群众性赛事参与人数不低于 10 万人次，拉动体育综合消费不低于 3500 万元。

（三）新型消费培育行动

10. 促进首店经济集聚发展。支持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在芜拓展经营业务，根据品牌影响力、投资额、营业收入等考评结果，给予投资主体 20 万元—80 万元分档补助。对当年营业额达一定规模的，给予实际出资方最高 20 万元补贴。对成功培育前述获奖品牌企业的商业载体（不含个人），给予 3 万元/个奖励，累计最高 100 万元。

11. 培育潮玩经济消费生态。以二次元 IP 为核心，构建“内容创作—产品开发—消费体验”全链条生态，支持

企业开发本土原创动漫、游戏、虚拟偶像等 IP 形象。打造“二次元谷子街区”，对知名 IP 官方旗舰店、同人创作工作室、限定快闪店等，给予首年最高 5 万元补助；鼓励开设“IP 主题咖啡厅”“谷子盲盒体验馆”等融合消费场景，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 5 万元补助。对以“谷子经济”为主营业务的潮牌店铺（如手办、周边、谷子盲盒等），年度客单量达 30 万单且零售额超 500 万元，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助。

12. 打造萌宠经济产业集群。支持打造集宠物展示体验、宠物交易、宠物用品销售为主的一站式综合体，对年营业额达 500 万元的，给予运营主体最高 20 万元补助。

（四）消费场景创新行动

13. 培育消费新场景。对获评“皖美消费新场景”的运营方，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制定发布消费新场景供需合作机会清单，2025 年培育“芜优消费”新场景 20 个以上。

14. 激发消费新活力。对举办线下消费促进活动累计实际投入达 100 万元以上（含），且当年营收超 2000 万元的商业运营单位，按实际投入费用（不含促销、折扣、让利、赠品等）的 10%，给予运营主体最高 20 万元补助。2025 年举办“芜优消费”主题促消费系列活动 700 场以上。

（五）消费环境优化行动

15.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

岗，发挥国有企业就业引领作用，引导各类主体更好履行稳岗扩岗社会责任。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持续拓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成才渠道，重点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空间，提升“三公里”就业圈服务功能，落实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16. 着力提升消费能力。完善劳动者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贯彻执行省政府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加强对困难群众的消费帮扶。

17. 打造放心消费品牌。持续开展消费投诉举报效能提升行动，推进放心消费建设，向“衣、食、住、行、游、乐、购”全方位延伸；在大型商超、集贸市场、热点景区建立消费维权站，探索设立流动维权站，对赛事展会做好消费维权工作，持续做好芜湖伴手礼评测。实施“食安名坊”培育行动，培育 8 家“食安名坊”；围绕重点民生食品，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750 批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芜湖市提振消费领导小组，建立推进机制，统筹全市大力提振消费打响“芜湖消费”品牌工作。

（二）加大资金保障。设立消费促进基金，统筹各级财政支持资金，市级安排 1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提振

消费相关政策落地和消费券发放活动。

（三）细化分解目标。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确保按时完成。鼓励各县市区、开发区出台配套扶持政策。鼓励各单位积极探索创新举措，以点带面，推动全市促消费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

本政策举措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注明时限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按投资额给予补助的政策均不含土地相关费用。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芜湖市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商务局

2025 年 3 月 21 日

芜湖市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动我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优质高效、布局合理、集聚融合的现代服务业新体系，打造“芜湖服务”品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聚焦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坚持做大规模、提升品质、塑造品牌，加快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服务业产业集群，推动现代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融合化方向发展，努力实现服务业平稳较快增长，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主要目标

2025 年，全市现代服务业服务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显著提高，规上服务业企业达到 1500 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左右，网络零售额达到 800 亿元，培育形成省级“两业融合”发展标杆单位 3 家左右，省级服务业集聚创新区 10 家左右。

三、重点举措

（一）鼓励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做大做强

1. 支持物流企业提升数智化和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对 2025 年营业收入（1-11 月）增速高于全市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平均水平，且增量达到一定标准的互联网货物运输平台或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分档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支持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鼓励制造业、商贸业企业将研发开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专业技术服务、科技应用推广、供应链服务等非主营业务分离，对分离出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2025 年营业收入（1-11 月）达到一定标准，分档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 鼓励整合提供一体化平台管理服务。对分散的、小规模民宿、农贸、建材等市场主体整合纳入平台公司，提供一体化结算管理服务，形成“平台+公司”运营模式，并在 2025 年度营收首次达到 2000 万元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给予 40 万元一次性奖励。根据企业 2025 年（1-11 月）营收规模等情况，再分档给予一次性奖励。本条款对整合平台管理服务的单一企业奖励合计最高不超过 220 万元。

（二）大力发展供应链和现代物流

对 2025 年新获评国家级冷链物流基地（示范物流

园)、省级冷链物流基地(示范物流园)、省级冷链集配中心,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 2025 年新晋升或完成国家复审 5A 级物流企业(网络货运平台)、四星级冷链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 2025 年新获评省级供应链服务示范平台,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 引导人力资源产业集聚发展

对被认定为国家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或(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的园区,给予 300 万元、50 万元的建园奖补。

(四) 扶持文化旅游企业创强创牌

对 2025 年新评定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 2025 年新评定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五星级旅游饭店、甲级旅游民宿、5C 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 2025 年新评为四星级旅游饭店、乙级旅游民宿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 2025 年新评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省级研学旅游示范基地、省级智慧旅游景区、省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

一次性奖励。

（五）培育文旅消费新业态

对 A 级旅游景区新增、改造游乐设备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利用全息投影、人工智能、AR/VR 等新技术，打造沉浸式体验演艺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在旅游景区和旅游街区组织开展大型驻场演出的企业，演出团队不少于 20 人，2025 年演出不少于 60 场，年接待游客量达 50 万人次或综合收入达到 2000 万元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原创文艺作品获得“群星奖”、戏曲孵化计划等重大奖项的企业，按照国家、省级获奖补助金额进行等额奖补。

（六）鼓励“文旅+研学”创新融合

在我市开发研学游线路产品，组织在芜研学游 2025 年接待人次达 10 万人以上的研学机构（含旅行社），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市文旅和教育部门评审认定的研学基地，2025 年接待人次达 10 万人以上，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工业企业开发工业研学旅游产品，对开展工业研学参观、游览、研学、体验等活动的场所进行改造提升的，按照企业实际投入的改造费用给予 10% 支持，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30 万元。

（七）支持原创微短剧发展

在我市从事制作包含宣传芜湖地方文化元素内容的原创微短剧作品，并在国内主要视频网站播出营业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每部作品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 2025 年度内该项奖励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对列入国家或省级重点选题的微短剧剧本，申请获得省级扶持资金后给予等额奖补；根据传播热度、美誉度和触达率等指标综合评定，对在中央电视台播出作品，每部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省级电视台或头部视听平台播出作品，每部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八）扶持文创企业发展壮大

对从事芜湖地方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和服务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万元，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国家级、省级旅游商品评比竞赛中获奖的企业，按照国家、省级获奖补助金额进行等额奖补；对从事原创影视、动漫、互联网视听节目的企业，其生产的原创作品，在中央电视台、省级电视台（不含数字收费频道）黄金时段首播的，分别按每分钟 1500 元、800 元给予一次性奖励，每部作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对在国内重点网络平台首播的原创作品，按每分钟 500 元给予一次性奖励，每部作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九)鼓励产品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发展和品牌建设

1. 鼓励国家质检中心建设。对 2025 年新建的国家质检中心，按照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款）的 8%给予奖补，最高奖补不超过 800 万元。

2. 鼓励省级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对 2025 年新建的省级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含产业计量中心）投资总额（不含土地款）在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投资总额（不含土地款）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50 万元一次性奖补。

3. 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参与国际交流。对 2025 年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国际知名检测认证机构达成 1 个以上互认成果的，给予该机构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4. 鼓励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提供优质专利代理服务。对依法登记注册且年度代理发明专利质量考核优秀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家给予 30 万元补助，每年不超过 5 家。

5. 支持服务业企业持续完善品牌建设能力。对新获得皖美品牌（服务业）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鼓励在芜举办会展

对在芜湖市举办会展的单位给予奖补，其中消费类展览，规模达到 200 个标准展位的，按 6 万元标准给予奖补，展位数每增加 100 个标准展位，奖补增加 3 万元，单个展会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 24 万元；专业类展览，规模达到

200 个标准展位的，按 8 万元标准给予奖补，展位数每增加 100 个标准展位，奖补增加 5 万元，单个展会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 48 万元；国际性、全国性展览，规模达到 200 个标准展位的，按 10 万元标准给予奖补，展位数每增加 100 个标准展位，奖补增加 6 万元，单个展会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对在芜湖市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会议的举办单位给予奖补，会期 2 天（含）以上、参会人数达到 200 人的且市外代表人数达到二分之一的，按不超过举办单位所承担场租费和住宿费的 80% 给予奖补，单个会议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

（十一）支持企业以展会为平台开拓市场

对参加境内外展会的企业给予补助，其中企业参加重点推荐的境内展会，单个展会的展位费、交通费等费用补助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企业参加其他境内展会，单个展会的展位费补助总额不超过 0.5 万元。每个企业参加境内展会全年补助不超过 2 次。企业参加重点推荐的境外展会，单个展会的展位费、交通费等费用补助总额不超过 4 万元。企业参加其他境外展会，单个展会的展位费补助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每个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全年补助不超过 2 次。

（十二）推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高质量发展

对 2024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注册并在芜湖市登记入籍

的新能源城市物流配送车，根据不同车型和行驶里程对新能源配送车辆进行奖补，其中：①按照轻型封闭货车（微面型，核定载质量 0.5-1 吨）、轻型封闭货车（中面大面型，核定载质量 1-2 吨），轻型厢式货车（微卡型，货箱长度 3000-3800 毫米），轻型栏板货车（微卡型，货箱长度 3000-3800 毫米），轻型仓栅式货车（微卡型，货箱长度 3000-3800 毫米），轻型厢式货车（轻卡型，货箱长度 3800 毫米以上），轻型栏板货车（轻卡型，货箱长度 3800 毫米以上），轻型仓栅式货车（轻卡型，货箱长度 3800 毫米以上）八种新能源配送车车型根据行驶里程进行奖补。②根据轻型封闭货车（微面型），轻型厢式货车（微卡型），轻型栏板货车（微卡型），轻型仓栅式货车（微卡型）奖补 1 万元，轻型封闭货车（中面大面型），轻型厢式货车（轻卡型），轻型栏板货车（轻卡型），轻型仓栅式货车（轻卡型）奖补 1.6 万元。奖补周期为 3 年，2024 年已享受市级奖补政策的轻型封闭货车（微面型），轻型厢式货车（微卡型），轻型栏板货车（微卡型），轻型仓栅式货车（微卡型）奖补 0.3 万元，轻型封闭货车（中面大面型），轻型厢式货车（轻卡型），轻型栏板货车（轻卡型），轻型仓栅式货车（轻卡型）奖补 0.5 万元。2025 年注册登记的轻型封闭货车（微面型），轻型厢式货车（微卡型），轻型栏板货车（微卡型），轻型仓栅式货车（微

卡型)奖补 0.4 万元,轻型封闭货车(中面大面型),轻型厢式货车(轻卡型),轻型栏板货车(轻卡型),轻型仓栅式货车(轻卡型)奖补 0.6 万元。以上条款每个核算周期为 1 年,自注册之日起每 1 年内单车在芜运营里程需达 1.5 万公里。

(十三) 鼓励航空物流和进出口业务高质量发展

为加快芜湖专业航空货运枢纽港建设,提高芜湖国际航空货运通达能力,对 2025 年芜湖=上海虹浦等机场进出港货邮吞吐量给予奖励,全年进出港货邮吞吐量达到或超过 2500 吨,给予奖励 200 万元;全年进出港货邮吞吐量低于 2500 吨,不足部分同比扣除。

(十四) 引导商贸企业转型升级壮大规模

1. 支持企业工贸分离转型升级。对制造企业实施工贸分离或其上下游企业在芜拓展供应链业务,当年零售额或销售额达到一定标准的,分档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支持企业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对列入省级内外贸一体化“领跑企业”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商务部内外贸一体化“领跑企业”的,额外增加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支持商贸流通企业拓展规模。对企业零售额达到 1 亿元及以上且年零售额增速超过全市限额以上商贸单

位零售额增速 10 个百分点及以上的商贸企业，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五）鼓励电商企业提升网上销售额

1. 鼓励电商企业发展。鼓励电商企业依法在芜开展经营活动，对其开展经营活动一年内，网上销售额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网上销售额 0.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鼓励电商企业网销农产品。对电商企业农产品网上销售额达 2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年网上农产品销售额 2%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鼓励企业开展电商直播。对企业采用自播方式销售自有品牌产品的，自播销售额达 3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自播销售额 0.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销售奖励。

（十六）进一步提升老字号品牌价值

1. 加快老字号企业培育步伐。对新获得中华老字号、省级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支持老字号店面升级改造。支持省级及以上老字号企业对店面进行外立面改造、店内装修升级以及完善服务设施等配套，通过老字号企业实施店铺店面提档升级、品牌共宣等形式，擦亮老字号金字招牌，给予当年投资额的 2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只享受一次。

（十七）不断完善惠民商业体系

1. 发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对纳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社区内，当年投资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商贸流通设施新建或提升改造项目，按其投资额的 2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对企业新建且通过商务部行业标准《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21）第三方认证的绿色分拣中心，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20%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3. 推进家政企业智慧化应用。对员工制品牌家政企业打造 AI 智慧家政平台且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项目，给予单个企业不超过项目总投资（费用）20%且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4. 打造夜间多元化消费场景。对符合市级和区级夜市街区评议标准，并且年终分类评议评比达到优秀等次的夜市街区，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开展夜间餐饮消费活动，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的美食节、餐饮嘉年华、小龙虾节等夜间餐饮主题消费活动，给予年度活动本级财政实际支出费用 20%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补。

（十八）推动芜湖服务贸易提质增量

鼓励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对当年离岸执行金额总额达

100 万美元（含 100 万美元，下同）、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及以上，当年度增速超过 10%的服务外包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保障措施

压紧压实责任，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部署、指导、协调等工作，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市交通运输局等责任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资金兑付、绩效管理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保障等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及时发布申报条件、奖补标准等内容，提高知晓度和覆盖面。强化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在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的同时，将其违规信息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畴。

五、附则

（一）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年度为 2025 年。

（二）本文件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鸠兹 科创湾”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芜政〔2025〕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芜湖鸠兹科创湾”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芜湖鸠兹科创湾”建设实施方案

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创新科创体系，完善创新生态，培育未来产业，决定建设“芜湖鸠兹科创湾”（以下简称“科创湾”）。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

到 2027 年，“科创湾”品牌全面打响，学习借鉴“科大硅谷”经验做法取得实效，产业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机器人产业进入全国前三，低空经济产业力争进入全国前三，高端智能算力在领军企业的支撑下进入全国最前列；创新要素集聚效应充分显现，每年引育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科创企业超 2000 家，集聚各类人才超 50000 人，基金规模超 1000 亿元，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在区域创新版图中的优势地位有效巩固，成为长三角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创新中心。

到 2035 年，“科创湾”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城市功能品质更加优越更具韧性，近悦远来的创新生态充分彰显，创新源泉充分涌流，创新成果加速转化，辐射带动城市创新层级全面跃升，成为全国一流的“四链”融合试验区和新质生产力示范区。

二、战略定位

（一）创新人才集聚区。以“紫云英人才计划”为牵引，全面优化人才政策体系和服务生态，把“科创湾”打造成为懂科技、懂产业、懂资本、懂市场、懂管理的复合型科技产业组织人才大舞台，成为人才价值实现之地、创新人才圆梦之地。

（二）科创企业培育区。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体系，让各类科技型企业以铺天盖地之势在“科创湾”集聚成势。

（三）“四链”融合试验区。以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为动力，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促进科技产业融合更加紧密、教育人才支撑产业发展更加精准、金融赋能科创和产业发展更加高效，打造主体高效协同、要素集聚融通、“政产学研金服用”互融互促的创新生态。

（四）新质生产力示范区。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聚焦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机器人等新兴产业及低空经济、合成生物、脑健康等未来产业，推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产业创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发展布局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方联动、做大增量、

开放聚集”的原则，时序推进核心起步区、矩阵发展区和联动发展区建设。

（一）核心起步区。

以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鸠江区、镜湖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主体，先期规划建设总面积超 200 万平方米的湾谷科技园、梦溪科创走廊、数字经济产业园、凤鸣研创中心、南站科技园、“中国视谷”等重点园区为核心起步区。率先集聚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公共创新平台、科技型企业，建设一套可复制的科创运营体系，打造一支具有科创运营服务能力专业团队，形成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科创要素聚势赋能、科技产业蓬勃发展的示范引领效应。

（二）矩阵发展区。

以三山经济开发区、无为市、南陵县、湾沚区、繁昌区等投资建设的创新园区为矩阵发展区，按照“成熟一个、加盟一个”的原则，支持各县市区、开发区谋划布局高品质创新园区加盟矩阵发展区，融入“科创湾”创新矩阵。

（三）联动发展区。

深入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积极参与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建设，加强与“科大硅谷”、城西科创大走廊、张江科学城等科创园区联动发展。推进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芜湖产业创新中心等“科创飞地”建设，支持

国内外城市在芜建设研发创新的“正向飞地”，加速构建创新资源联动发展格局。

四、创新管理运营体制机制

（一）成立协调工作机制。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成立“科创湾”建设协调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协调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制定“科创湾”战略规划、行动方案、工作目标，以及重大事项调度和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等。协调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科技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负责组织、联络等日常工作，协调“科创湾”建设运营，牵头建立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制定落实相关政策，统筹全市科技企业引育工作。

（二）搭建“科创湾”服务平台公司。负责落实协调工作机制办公室决定事项；做好“科创湾”母基金运营管理，招引具有市场发展潜力和前景的早、中期科技型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做好入驻“科创湾”科技型企业培育壮大等工作；会同载体单位搭建“一体化”服务平台，实现“四个统一”，即统一企业入驻标准；统一受理各类服务事项；统一赛事活动，牵头举办重大赛事、论坛、峰会等；统一品牌标识，加强“科创湾”品牌运营管理，做好对外宣传推介。

（三）成立战略咨询委员会。成立由国内外知名专家、企业家等组成的“科创湾”战略咨询委员会，开展科技创

新、产业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等研究，围绕“科创湾”发展战略、发展模式、发展路径提供决策咨询。战略咨询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创湾”服务平台公司。

（四）落实载体单位责任。载体单位负责组建工作机制，业务上接受协调工作机制办公室指导与统一调度，具体落实生态搭建、生活配套、政策保障、运营管理、科技企业引育等工作。鼓励高水平团队按照市场化方式运营“科创湾”项目，负责园区日常运营、科技企业（项目）招引、入园企业服务。

五、链接全球创新资源

（一）广泛招募合伙人。探索高端要素导入机制，面向全球广泛招募合伙人，支持资源链接类合伙人招引产业上中下游企业、项目、人才等在“科创湾”内进行创新孵化活动。

（二）支持全球研发中心建设。突出“科创湾”研发创新功能属性，鼓励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院所等在“科创湾”内设立全球研发中心，引育一批研发任务源自全球、研发资源来自全球、研发成果用于全球的高水平研发机构。

（三）发挥高等研究院作用。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产学研合作对接，支持产业链领军企业与高校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和人才培养，以项目为牵引、以实战为导向，培养

应用型人才。支持国内外高校校友携优秀成果来芜创新创业，推动有转化价值的科技成果在“科创湾”转移转化。

六、加快促进高标准科技服务

（一）加强精准化服务。运用通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科创湾”运营管理，建立企业入驻、政策申报等“科创湾”一体化服务平台，实现政务事项、企业服务等平台化办理，打造营商环境国内一流的智慧园区。建立人工智能 AI 平台，为入驻“科创湾”的企业提供 AI 智能管家服务，根据企业条件自动匹配适宜落地的园区、合作的项目、享受的政策等，帮助企业定制精准化服务方案。

（二）提供全方位服务。高标准建设“科创湾”物理场所，提供“拎包入住”的办公场地。面向国内外遴选一流的物业服务机构，承接“科创湾”物业管理工作，为企业落户园区提供优质物业服务，营造“芜优”创业空间。链接优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资源，为企业提供法务、财务等专业服务。为入驻园区企业免费提供产业图谱与企业分布、产业技术与成果推荐、科技文献查阅与下载、产品样本与图纸下载等科技文献共享服务。支持各类主体在“科创湾”建设专业化服务机构，提升技术交易、知识产权评价等专业服务水平。根据企业发展实际，需要在我市范围内落地的，在规划范围内给予用地保障。

（三）提供全周期服务。聚焦企业创新发展关键环节，

构建“项目甄选—人才招引—基金支持”和“概念验证—中试服务—场景应用—产业化”服务体系。密切关注全球顶尖科学家、高校、科研机构最新成果，甄选与芜湖产业发展方向高度契合的科技成果，提供共享实验室、早期投资、CEO 团队匹配等多方面支持，引导更多优秀科技成果走出实验室，成为新产品。

七、配置优质产业政策

（一）“科创湾”内各类企业和人才按规定享受省、市现有产业科技和人才政策。

（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围绕企业创新创业需求，引导“科创湾”内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活动，提升核心竞争力。根据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总额、研发经费支出强度情况，评选研发投入指标优秀企业，并给予一定奖励。

（三）加强应用场景对接。持续推进场景创新应用行动，常态化协助企业对接应用场景，支持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金融机构等协同合作，围绕研发创新、原材料供应、关键零部件制造、资金支持等方面开展深度对接，促进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提升产业链黏性，吸引更多成果在芜转化、更多企业在芜发展、更多人才在芜创新创业。

（四）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支持企业在“科创湾”内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等载体，围绕初创型企业、人才团

队等发展需求，探索“超前孵化”“孵投联动”新模式，精准招引优质项目在孵化器内落地转化，链接金融市场力量赋能企业发展壮大。

（五）鼓励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持续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创业培训、项目路演等活动，为初创企业和各类人才寻觅、匹配优质创新资源，对省级及以上大赛获奖项目在“科创湾”内落地转化的，给予一定补贴。支持科技型企业回购市属国有国企的股权，并给予回购奖励。

八、创新金融模式

（一）组建“科创湾”专项基金。成立规模 30 亿元的芜湖市“科创湾”发展母基金，由“科创湾”平台公司运营管理，面向优质科技成果、高科技项目和创新型企业进行“直投”“跟投”。根据产业发展需求，联合全球合伙人、投资机构等设立投资子基金，实现园区基金全覆盖。

（二）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扩大政府投资基金规模效应，对政府投资基金实行尽职免责。对符合条件的社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型企业，持股超过 3 年，单个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在退出时如发生亏损，给予一定补助。

（三）支持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对需要银行信贷支持的企业，纳入银证担体系和共同成长计划，同时鼓励金融机构在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质押融资、企业贷款授信等方

面，开发满足企业需要的金融产品。对“科创湾”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上市绿色通道支持。

九、保障措施

（一）在“科创湾”协调工作机制的领导下，各成员单位将“科创湾”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强化研究部署、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人员力量、要素供给、政策支持等保障。市财政统筹各类资金来源，设立 30 亿元“科创湾”建设专项资金，支持“科创湾”建设。

（二）政策奖补资金从“科创湾”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政策支持与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鼓励各载体单位结合“科创湾”建设实际，围绕相关细分领域发展需要，出台专项政策，构建“1+N”政策保障体系。

（三）提升“科创湾”品牌影响力，统一“科创湾”标识，加强对外宣传，开展各类推介活动，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参与，提升“科创湾”在国内外的影响力。举办创新创业大赛、路演展示、创业沙龙等活动，提高企业、团队、科研院所等主体参与度，激发品牌活力。

附件：芜湖市支持“鸠兹科创湾”建设若干举措

附件

芜湖市支持“鸠兹科创湾”建设若干举措

一、广泛招募“鸠兹科创湾”合伙人。对资源链接类合伙人，根据服务绩效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对场景服务、技术转移机构等科技服务类合伙人，根据服务绩效给予最高 150 万元补助。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人作为芜湖科技招商大使，给予每人 10 万元奖励。

二、吸引大赛项目转化。举办“科创芜优·湾有引力”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奖并转化项目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分赛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决赛一等奖 100 万元、二等奖 50 万元、三等奖 30 万元。对其他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转化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助。大赛奖励不重复享受。

三、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1. 对获批的顶尖孵化器，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

2. 对新认定的卓越级、高能级和基础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开展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对获得优秀等次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 50 万元奖励。

4. 鼓励高校院所、企业等建设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概念验证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小试中试基地、检验检测中心等，按照建设资金的 5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根据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情况，按照收取服务费的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运营补助。

四、支持应用场景推广。推动全市企事业单位积极开放场景机会，先行试用新技术新产品，鼓励“先试后付”。待试用期结束后，对技术产品提供方按照项目投入的 30%，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对评为标杆示范场景项目的机会开放方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根据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总额、研发经费支出强度情况，评选研发投入指标优秀企业，均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加大科技金融扶持力度

1. 对符合条件的社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型企业，持股超过 3 年，单个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在退出时如发生亏损，按亏损额的 50%给予补助，每家投资机构每年累计补助金额最高 500 万元。

2. 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股权中芜湖市属国有企业持股部分，科技型企业可按国有企业投资本金与回购时

LPR 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上述 50%的股权。

3. 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根据政府实际投资额，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匹配授信额度。

4. 对科技型企业首次办理银行贷款，按照实际支付银行贷款利息的 100%予以贴息，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七、完善“鸠兹科创湾”人才保障。出台专项人才政策体系，建立多维度人才分类认定标准及动态评价机制，强化人才安居保障与创新创业支持。为意向入驻人才提供创业空间体验及政策咨询服务；配套创业导师辅导、产业资源对接等全链条孵化服务。

八、支持“鸠兹科创湾”建设研发机构。鼓励载体单位（县市区、开发区，下同）对“鸠兹科创湾”建设研发中心出台政策，市级按照载体单位实际补助金额的 50%，给予项目所在载体单位最高 1 亿元奖补。

九、实施分类评价奖励。对评价为优秀、良好的一类园区分别奖励所在载体单位最高 4000 万元、2000 万元，对评价为优秀的二类园区奖励所在载体单位最高 1000 万元。无所在载体单位的园区奖励业主单位。

芜湖市支持“鸠兹科创湾”建设若干举措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有关条件的即可享受支持。